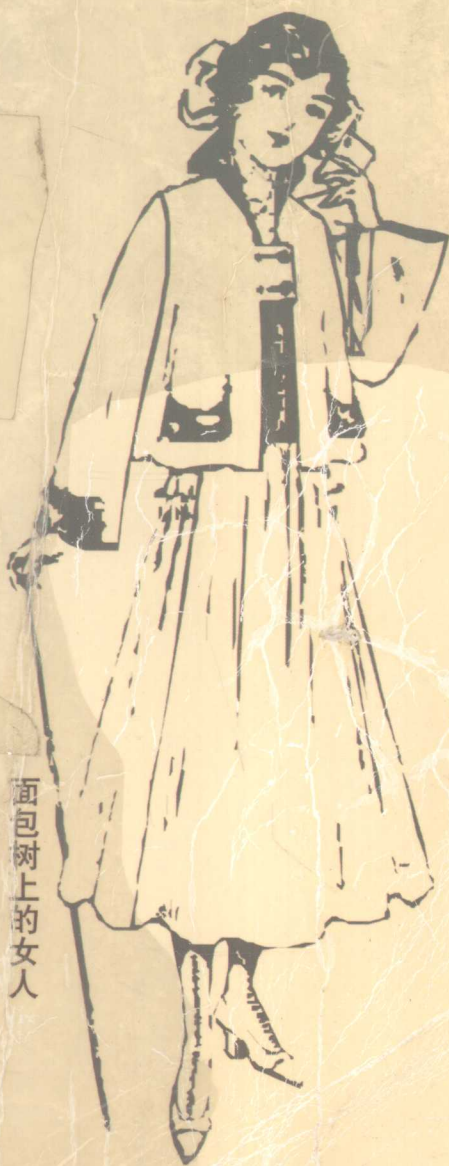




现代爱情小说

张小娴

精品小说



面包树上的女人

流波上的舞

爱情小说死亡事件

卖海豚的女孩

真假红牛仔褸

卖爱情的小贩

海南出版社

现代爱情小说

张小娴

精品小说

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张小娴精品小说<sup>①</sup>/张小娴著. - 海口:海南出版社,  
2002.1  
I. 张… II. 张… III. 小说-作品集-中国-当代  
IV. C8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56462 号

**张小娴精品小说<sup>①</sup>**

作 者:张小娴

责任编辑:张 波

**海南出版社 出版发行**

地 址: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 2 号

邮 编:570216

经 销: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印 刷:海口市人民邮电印刷厂印刷

出版日期: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:850×1168 毫米 1/32

印 张:17

字 数:380 千字

印 数:8000 册

书 号:ISBN 7-80645-901-5/F.85

定 价:24.80 元

## 序 言

有人说，创作的过程好像女人生孩子。我不会这样形容我的小说，我还没有试过生孩子，我不知道呢？也觉得它像一次恋爱。

我全情投入，狂热地、忘情地自拔，“他”是最好的，然后，我们要分手了。

在某些地方，我流过眼泪，情到深处，感情却是真的，遗憾也是真的。我轰轰烈烈地谈了一次恋爱，“他”是一个好男人。

我希望读者也能够跟“他”谈一次恋爱，然后离场。当一个月满星稀的晚上来临，而你觉得寂寞，你会想起“他”，然后发现，我想写的，是一个关于距离的爱情。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，是两个心之间的距离。

我是二十四岁才开始写日记的。日记应该是在年轻的时候写，用来记录青葱岁月的回忆。二十四岁是迟了一些，也许，我的人生是到了二十四岁才有值得写下来的东西。

我的小说也是从一本日记开始。因为一本日记，于曼之遇上了李维扬。可惜，她已经有一个七年的男朋友了。我们常常要在爱情之中作出痛苦的抉择。抉择之后，又会怀疑自己是否做对了。从前，我以为一个人只能爱一个人。我渐渐相信，一个人可以爱两个人。爱是超脱的，为什么不可以爱两个？然而，遗憾的是，我们只能跟其中一个人终老。

到了最后，总是要作出抉择。抉择的时候，爱，并不是惟一考虑的因素。那是多么无奈的事。书中的人物，都掉进三角的漩涡里。他们对爱情的态度也截然不同。罗贝利选择和情人一直偷情

到齿摇发落。对她来说，三个人的爱情是最圆满的。

朱玛雅原谅了不辞而别的冯致行。他走了，她反而可以重生。于曼之选择了谢乐生。她以为，他才是她的故工。李维扬想用时间去忘掉于曼之，却没有办法把她忘掉。谢乐生宁愿孤独一个人，也不接受三个人的爱情。

他们都是我创造出来的人物。我在不知不觉间爱上了他们，也和他们一起去爱和恨。

写这本小说的时候，我正在筹备一本属于自己的杂志。这段时间，我忙得天昏地暗，情绪的压力很大。写小说大概是天底下最孤独的事。我惟一的朋友，就是书中的人物。我不单和他们一起去爱和恨，也和他们一起成长。写这个小说之初，我只有一个意念。我想写一段人生最好的相逢。

什么是人生最好的相逢？漫漫人生，我们遇到了另外一个人。我们互相影响，一起成长。我们相爱，可是，我们不能够共同生活。我流泪、饮泣，然后我微笑。虽然不能终老，但我们曾经拥有最甜美的时光。他里面有我，我里面也有他。永远相思。

世上有这么美好的相逢吗？

这也许就是我喜欢写小说和看小说的原因。所有我们对尘世的失望，都在虚构的故事里得到抚慰，也看到了希望。所有的甜美的梦想，所有的盼望和憧憬，都在小说里得以圆满。

我的小说从来不是春梦。我不是个爱做白日梦的人。我喜欢实实在在的感情，我相信人会在恋爱中成长。爱情原来不是两个人或者三人的事。它也许是一个人的事。

我把我所有的憧憬、我的信念、我的情感和我所有的遗憾，都放在我的小说里。那个崇高的爱情，即使落空了，我们已经走过了高山和低谷，了解到人生的荒谬与甜蜜。

张小娴

# 目 录

面包树上的女人 .....	1
流波上的舞 .....	157
卖海豚的女孩 .....	262
卖爱情的小贩 .....	404
爱情小说死亡事件 .....	471
真假红牛仔褸 .....	483

# 面包树上的女人

## 第一章 那些少年的岁月

一九八六年，我们保中女子中学的排球队一行八人，由教练老文康率领，到泰国集训。我在芭堤雅第一次看到面包树，树高三十多米，会开出雄花和雌花。雌花的形状象一颗圆形的纽扣，它会渐渐长大，最后长成像人头一样的大小，外表粗糙，里面塞满了像生面包一样的果肉。将这种果实烤来吃，味道跟烤面包非常相似。那个时候，我没有想过，我是一个既想要面包，也想要爱情的女人。

八六年，我读中七。我和朱迪之、沈光蕙是在中二那一年加入排球队的，我们被球队那套红白间条制服迷死了！而且五十岁的老文康教练在学校非常有势力，他喜欢挑选样貌娟好的女孩加入排球队。当时能够成为排球队队员，是一份荣誉。

跟我们同时加入球队的，有韦丽丽、乐姬、宋小绵、叶青荷和刘欣平。韦丽丽是一个例外——她长得不漂亮，健硕黝黑，头发干硬浓密卷曲，活脱脱像一块茶饼。中二那年她已经身高一米七，后来更增到一米八，她那两条腿，粗壮得像两只象拔。她是天生的球员，老文康找不到拒绝她的理由。

乐姬是校花。她的确美得令人目眩，尤其穿起排球裤，那两条粉雕玉琢的美腿，真叫人妒忌！也许因此，她对入很冷漠。

我叫程韵。

在保中七年，我们没有见过什么好男人。连最需要体力的排

球队教练,都已经五十岁,其他男教师,更是不堪入目。

朱迪之比我早熟。她喜欢学校泳池新来的救生员邓初发,他有八块腹肌和一身古铜色皮肤,二十岁,听说从南丫岛出来。

为了亲近他,迪之天天放学后都拉着我陪她去游泳。

为了吸引邓初发的注意力,迪之买了一件非常暴露的泳衣。穿上那件泳衣,会让人看到乳沟——如果主人胸部丰满的话。可惜,读中二的迪之,才十四岁,还未发育,穿上那件泳衣后,我只看到她胸前的一排肋骨。那个时候,我们几个女孩都是平胸的,除了韦丽丽。她发育得早,身高一米七,曲线也比较突出,她又不戴胸围,打球的时候,一双乳房晃动得很厉害。我猜想她不大喜欢自己的乳房,所以常常驼背。我和迪之、光蕙、小绵、青荷、欣平私底下讨论过一次,我们不希望乳房太大,那会妨碍我们打球。

到了冬天,学校泳池暂时关闭,邓初发放寒假。我为不用再陪迪之在乍暖还寒的十月底游泳而暗暗叫好。迪之虽然有点失落,却很快复原。少女的暗恋,可以是很漫长的。

那个冬天,发生了一件大事。宋小绵在上英文课时,第一次月经来了。她把浅蓝色的校服弄得一片血红,尴尬得大哭起来。她们说,她第一次就来这么多,有点不正常。第一次通常只来很少量。这件事很快传开,小绵尴尬得两天没有上学。

“我希望我的月经不要那么快来。每个月有几天都要在两腿之间夹着一块东西,很麻烦!”我说。

“听说月经来了,就开始发育了。”迪之倒是渴望这一天,一旦发育,她便名正言顺恋爱。

终于,来了!

迪之在上历史课的时候,发觉自己的第一次月事来了,乍惊还喜地告诉我。当天正是星期三,放学后要到排球队练习,迪之到总务处借了卫生巾,又大又厚,非常不自在。我暗里庆幸自己的麻烦还没有到。怎知道在更衣室沐浴时,我的第一次月事也来了。



“程韵来月经啦！”迪之在更衣室里高呼。我难堪死了！迪之常常说，我们是在同一天成为女人的。也许因为这个缘故，后来我们曾经误解对方，也能够和好如初。

我和迪之住在同一条街，父母都不大理我们。月事第一次来的晚上，我们一起去买生平第一包卫生巾。那时是一九八一年，超级市场不及现在普遍，买卫生巾要到药房。药房里都是男人，有些女人很大方地叫出卫生巾的品牌，但我鼓不起勇气向一个男人要卫生巾，迪之也是。那天晚上，我们在药房附近徘徊了两个多小时，药房差不多要关门了，我们才硬着头皮进去买卫生巾。由于“飘然”卫生巾的电视广告卖得最多，我们选了“飘然”。后来，又轮到沈光蕙。到暑假前，青荷、欣平、乐姬都有月事了。这时，韦丽丽才告诉我们：

“我小学六年级已来了！”

我们目瞪口呆，小学六年级就来？真是难以想像！

听说现在的女孩子，六年级来月经并不稀奇。有些女孩十二岁已经有性生活。我们十四岁才有月经的这一代，也许因此比她们保守，仍然执迷于与爱并存的性。

后来，我和迪之都有勇气自己去买卫生巾了。许多许多年后，迪之还可以叫男朋友去替她买卫生巾。但，我不会。我看不起肯替我买卫生巾的男人。

朱迪之说得对，女孩子的第一次月事来了，身体便开始发育。每次练习结束后，我们躲在体育馆的更衣室里，讨论大家的发育情况。

“我将来一定是平胸的，我妈妈也是平胸的。”小绵有点无奈。

“我喜欢平胸！平胸有性格，穿衣服好看。”青荷说。

青荷是富家女，住在跑马地，父亲是建筑商。她的家有两层高，单单是那个平台，也比我们的体育馆大。她是家中幺女，两个姐姐在美国读书，父母最疼她。我们参观过她的衣柜，衣服多得不

得了,全是连卡佛的(是一九八一年的连卡佛!)。如果拥有这几个衣柜的衣服,我也愿意平胸。

“平胸有什么好?”沈光蕙揶揄她。

光蕙对青荷一直有点妒忌。青荷家里的女佣每天中午由司机驾着酒红色的平治车送午饭来给她,我和迪之常常老实不客气要吃青荷的午餐,只有光蕙从来不吃。

刘欣平家里也有女佣,但气派就不及青荷了。欣平的母亲余惠珠是学校的中文老师,父亲是政府医院的医生,家住天后庙道。

那时候,我不知道,我们虽然是好同学,却有很大的距离。光蕙不喜欢青荷,也许是她对这种距离,比我敏感。数年前,有一个男人追求她,人不错,她就是不喜欢。后来我才知道,他住在屯门。对她来说,嫁去屯门太不光彩,最低限度,也要嫁人跑马地!

宋小绵长得比较瘦小,八百多度近视,除了打排球时显得非常勇猛外,其余时间都很斯文。

她父母在港岛西营盘经营一家云吞面店。

小绵的父母都很沉默,尤其她母亲,是个很干净的女人。她很会为儿女安排生活和朋友。我看得出她最喜欢小绵跟青荷和欣平来往,她很想把自己的女儿推向上层社会。

韦丽丽住在铜锣湾,我上过她家许多次。一次,她母亲刚好回来,我简直不相信那是她的母亲。韦丽丽的母亲长得年轻漂亮,衣着摩登,她有一头浓密的曲发。丽丽的头发也是来自她的遗传,但丽丽的像一块茶饼,她却象芭比娃娃。她和丽丽同样拥有高挑的身段,笑容灿烂迷人。

我从来没有见过丽丽的父亲。怎么说呢?她的家,当时是连一点男人的痕迹都没有的。没有父母亲合照,没有全家福,没有男人拖鞋。浴室里,也没有属于男人的东西。

夏天来了,泳池开放,邓初发也回来了。朱迪之再次穿起那件性感的泳衣,已经不单是露出一排肋骨,而是露出深陷的乳沟了。

我不明白迪之为什么会看上邓初发，他不过泳术很出色而已，而且据说是两届渡海泳冠军。

“他的蝶泳游得很好。”迪之说。

“喜欢一个男人，就因为他的蝶泳游得好吗？”我惊叹。

“就是这么简单，爱情何须太复杂呢？”迪之说。

“我认为爱情应该是一件很复杂的事。”我说。

“程韵，你将来要爱上什么男人？”迪之问我。

“我不知道，总之不是一个只是蝶泳游得好的男人，也不是去参加渡海泳，跟垃圾和粪便一起游泳的傻瓜。”

“说起渡海泳，我知道邓初发打算参加下个月举行的渡海泳。”迪之说，“我准备跟他一起参加，这是一个接近他的好机会。”

“二十五米你都力不从心，还说渡海泳？”

“我已经决定了！我们一起参加。”

“我才不要！要渡海，我不会坐渡海小轮吗？”

“那我自己去！”

朱迪之果然说服了邓初发带她去参加渡海泳。

比赛在浅水湾举行，真的有许多傻瓜参加。迪之跟在邓初发后面，不时向我们招手，还借故拉着邓初发的手。

比赛开始，邓初发首先带出，迪之努力地前进，我们高声为她打气。想不到迪之为了一个男人，可以置生死于度外。海里的人太多，大家又戴着同一款式的泳帽，很快便不见了迪之的踪影。海里突然有人呼救，救生艇上的救生员立即跳下水里救起一个女孩子，好象是迪之。

被救起来的女孩子真是迪之，她不是遇溺，她是给一只大水母蜇伤了整个臀部！她被救生员送上岸时，伏在担架上，痛苦地哭叫。

邓初发仍在海里，迪之被送去医院，医生替她涂了药膏，说没有大碍。要她伏在病床上跟我们说话。

“你这次真的是为爱情牺牲。”我说。

“邓初发也不见得喜欢你，我看你别再一厢情愿了。”光蕙劝她。

“我的屁股会不会有疤痕？”她忧心。

“邓初发不会介意吧？”我揶揄她。

“朱迪之，你没事吧！”邓初发捧着奖杯冲入病房，他看来很着急。

“我伤得很重。”迪之装出一副痛苦的表情，没想到她演技精湛。

“我来背你。”邓初发把奖杯交给迪之。

“你拿了冠军？”迪之问他。

邓初发点头：“送给你。”

迪之伏在邓初发背上，温柔地说：“谢谢你。”

迪之和邓初发就这样相恋了，二十一岁的邓初发，原来也是初恋，恋爱在保中女中，是一项禁忌。训导主任王燕是一个脸上有胡子的中年女子，三十六岁还未嫁，她对中学生谈恋爱，深恶痛绝。每天放学的时候，她会站在学校大门监视，不准男孩子来接女生放学。

如果她知道邓初发和保中的女生谈恋爱，一定毫不犹豫立即把他辞退，并肯定会在早会时向全校公告这件事，并且痛心疾首，义正辞严地告诉我们。恋爱是洪水猛兽。再以她个人为例，她就是一直放弃许多恋爱机会，才有今天的成就。我们一直怀疑，这些机会是否确曾出现。

这件事也不能让教练老文康知道，他一直细心挑选学校里最出色的女生加入排球队。她们样貌娟好，成绩中上，玉洁冰清，如果有一个队员，十四岁开始谈恋爱，而且是跟学校泳池的年轻救生员恋爱，他肯定会大发雷霆。保中女排，是他的。

我一直也觉得，迪之不象保中女生，她完全不是那种气质的

人。保中女生忠心、勤奋、合群、听话、任由摆布，是很好的追随者，决不是领导人。迪之有主见，不甘被摆布，也不肯追随。当然，我也不象保中学生，我不合群，也不肯乖乖听话，老文康曾说：“程韵，我真不知道将来有什么工作适合你！”

后来，我才知道，是恋爱。

邓初发把迪之霸占了，从前是我和迪之、光蕙三人行，如今只剩下我和光蕙两个人，一个海滩或一个泳池，才有一个救生员，她一个人便等于一个海滩。

我不是看不起邓初发，只是我常常觉得，一个男人，选择去做救生员，是否比较懒惰呢？

“他不过暂时做救生员。”迪之说，“他最大的理想是成为香港游泳代表队成员，参加奥运。”

“参加奥运？他二十一岁，是不是老了一点？”我说。

我不是故意瞧不起邓初发，那时，我也不可能理解，一个男人总会为自己的不济找出许多借口，我只是觉得，他霸占了我的迪之，所以不喜欢他。

几个月后的一天，迪之兴高采烈地跑来告诉我：“邓初发不做救生员了！”

邓初发有一个朋友在湾仔开了一家体育用品公司，找他到店里帮忙。

“好呀！以后买运动鞋有半价了。”我说。

暑假后，邓初发离开保中。我们买运动衣和运动鞋，果然也有半价优待。星期日不用上课，迪之会到店里帮忙，严然是老板娘。

那时，我以为她会一直跟邓初发在一起，他们看来很幸福。后来，我才知道，迪之不是一个想安定的女人，幸福不是她追求的目标，也许当时连她自己都不知道。

中五和预科的那一批球员，相继因为升学离开，老文康决定集中训练我们。当然，我们也知道，老文康的所谓训练，不会十分严

格，他自己都五十三岁了，才没有那么多精力训练我们。集中训练的意思，是学期结束前，在我们当中挑选两位正、副队长。

能当上保中女排队长，自然会成为学校的风头人物。

我们这批人之中，以韦丽丽的球技最好，但韦丽丽肯定不会被选为队长，因为她长得不漂亮。

剩下来的，只有我、迪之、光蕙、青荷、乐姬。乐姬的技术，在这两年间进步了很多，而且她长得这么漂亮，我们都担心她会当选。她这种人，一旦让她做了皇后，她便会排除异己。最想当选的，是光蕙，她时常希望能用一些事情证明自己，尤其向叶青荷证明。

那一年，中国女排拿了世界杯女排冠军，香港掀起一片女排热。我们都各有偶像，韦丽丽的偶像是郎平。我和迪之、光蕙的偶像是周晓兰，她是最漂亮的一个。那时，我已经明白，作为一个女人，你最好很出色，或者很漂亮。

中五这个学期开始后的第一次排球队练习，老文康向大家宣布他已决定由沈光蕙和我出任正、副队长。迪之、小绵、青荷、欣平、丽丽都热烈鼓掌，我注意到乐姬眼里充满妒意。她认为她这么漂亮，不应该失去任何东西。

老文康选光蕙的原因，我很明白。光蕙的球技不是最好，也不是最差。她这个人比较有组织能力，比较理智。但，我猜想最重要的，是老文康喜欢光蕙这种类型的女孩子。她并非很漂亮，却是娴淑的小家碧玉，脸蛋国嘟嘟，腰肢也浑圆，象个听话的小媳妇。

老文康的小儿子和我们年纪差不多，他常常想找个小媳妇。我们常常这样取笑光蕙。光蕙也喜欢老文康，她最崇拜他。

至于我，我不崇拜老文康，也不听话。老文康选我，是某种程度的修理。

会考到了，我们应付得很轻松，还可以每星期回去练习一次排球。

放榜那天，成绩最好的，是青荷，她拿了七个 A，我也有四个

A. 老文康请我们吃了一顿潮州菜作为奖励，那时，我觉得他很疼我们。直至中七，我才发现他并非我想象的那样。

预料第二年上学期的一个下午，我本来约好光蕙一起去找老文康商谈订做排球队制服的事，可临时不见了光蕙，我只好先去找老文康。我敲门敲了很久也没有人应门，我以为他不在，掉头走了一段路，回头竟看见光蕙从他的房间走出来。光蕙和我在走廊上看见对方，她没有跟我说话，从另一边离开。我把这件事告诉了迪之。

“你是说教练他——不会吧！他都五十五岁了！而且，他那么正直。”迪之说。

“我也这样想，也许光蕙有心事要向老文康倾诉吧！她一向崇拜他。”我说。

这件事我并没有放在心上，光蕙也若无其事地跟我们一起玩。一个月后的一天晚上，我们相约在湾仔一间酒吧喝咖啡，光蕙也来了。

“老文康喜欢我。”光蕙告诉我们。

“我知道！他很疼你。”我说。

“不！不是这样。他……他喜欢我，我也喜欢他，但不是男女之情那么世俗，是爱情，是一种升华了的爱情，他爱我，我也爱他。”光蕙甜蜜地说。

我和迪之都吓呆了。

“你跟老文康搞师生恋？”我有点难以置信。

“可以这样说。”光蕙说。

“但老文康已经五十五岁了，你……你才十九岁，他比你大三十六年！他可以当你的爷爷！”迪之说。

“年龄不是问题。”光蕙说。

“你怎知道他爱你？”我说。

光蕙说：“你们要发誓不告诉别人，他吻了我。那天，在他的办

公室里，他说，我不久便要离开保中了，他想吻我一下，我点头，我以为他会吻我的额头，但他吻了我的嘴唇。”

“什么？”迪之吃惊地望着光蕙。

“我们没有做过什么。”光蕙说。

“还说没有什么？你们接吻！”我说。

“迪之，我想问你，一个男人是不是喜欢一个女人才会吻她的？”光蕙问迪之。

“应该是的。但，光蕙，你和老文康是不正常的。我真是不敢相信，他会跟你做这种事，你是他的学生呀！他最小的儿子年纪也比你大。”

光蕙说：“迪之，爱不是这样的，我不计较他的年龄和背景，我觉得我和他之间，象父亲和女儿，他吻我，也是像父亲吻女儿。”

“父亲怎会吻女儿的胸部！”迪之说。

“怪不得那天我看见你从他的房间走出来。”我说。

“你们要发誓，不告诉任何一个人。”光蕙说。

当时的我，也不知道那是不是爱情。迪之会比我清楚，她和邓初发一起五年了，光蕙把事情说出来，是想听听迪之的看法。

那一夜，我们喝咖啡直到凌晨，光蕙比蜜糖还要甜，她觉得自己正在开始一场惊天动地的恋爱。

当老文康再次在我们面前，义正辞严，痛心疾首地批评如今的学生不懂得尊师重道，我有点鄙视他。

我和迪之的看法一致，老文康和光蕙之间，绝对不是什么父女之爱，师生之恋，而是男女之情。

一天，我和迪之一起下课，迪之对我说：“我问过邓初发，他说一个男人吻一个女孩子的嘴唇，绝对不会没有企图。”

“什么？你把事情告诉了邓初发？你答应过光蕙不告诉任何人的。”

“怕什么！邓初发又不是外人，况且他也不会告诉任何人。”



“那你该告诉光蕙，别再跟老文康继续下去。”

“程韵，你到底懂不懂？一个女人决定要爱一个男人的话，谁也没法拦住她！”迪之说。

“这就是爱情？”我说。

“直到目前为止，我比你了解爱情。”

是的，那时的我，凭什么跟迪之争论爱情呢？她有五年恋爱经验，而我，什么都没有。对于爱情，我只有幻想，而且因为看小说看得多，以为爱情都是玉洁冰清的。

“对于男女之间的事，直到目前为止，我也比你清楚。”迪之接着说。她脸上露出一种骄傲的神色，示意我不必跟她争辩。

这却令我狐疑：“什么男女之间的事？你跟邓初发……”

迪之尴尬地回答我：“没什么，别乱猜！”

很惭愧，那时的我，以为男人和女人恋爱，是不会跑到床上去的。我在当时也告诉自己，光蕙的想法也许是对的，她和老文康的爱情，超脱、浪漫而痛苦。一个垂暮之年的男人，爱上一个如花朵盛开的少女，是一个悲伤故事。世上并非只得一种爱情。

迪之跟邓初发是一双令人艳羡的小情侣，而光蕙和老文康的秘密，不为人知，剩下我，可以全心全意应付大学试。大学试结束以后，我们便可能各散东西。光蕙最不舍得老文康，因为这个缘故，她向大家提议举行最后一次集训。

青荷、丽丽、小绵、欣平都赞成，连一向漠不关心的乐姬也同意。

地点选了邻近的泰国芭堤雅，因为旅费比较便宜，又是热带地方，有点艰苦训练的味道。集训当然不能缺少老文康。除了青荷和欣平已经去过美国迪士尼乐园，我们其他人都是第一次出门，家人都来送机，我又看到丽丽漂亮的母亲。光蕙的家人没有来，我想是她叫他们不要来，她不想他们看到老文康。但，老文康的妻子来了。